

短篇小說

祥金的故事

阿英

夕陽的餘暉，簪懸地從山腰上灑下去了，九月中旬的天氣，仍舊是那樣的悶熱，祥金坐在牛車上，手中不停地揮扇着，然而豆粒般大的汗珠，仍是不斷從他的額角流下來，今天他感到異常地高興，離開家四個月了，路上一切的情景，他都感到格外的親切，今天特別的替阿英——他的妻子——買了兩塊花布衣料，兩雙洋紗襪子和一雙平底的黃皮鞋。另外還買了一個很精緻的盒子，裡面裝着些胭脂口紅之類的女人用的化粧品。他想着阿英要是看到他從城裡帶回了這許多東西，該會多麼的高興啊！阿英在鄉下，永遠是辛苦的操作，從來沒發過怨言，也從來沒有要求他替她買一些化粧品用品，因此，這一次從城裡回家，也應該為她買一些才是啊！

西邊的餘霞，染紅了祥金的面孔，他想到往後的日子，將會更安定更舒適了，笑容不覺地浮上了他的嘴邊，可是不禁又讓他回憶到從前小時候那段困苦的日子了……祥金自幼是生長在一個非常窮苦的農家，他的父親阿士伯（村裡的人都是這樣的稱呼他是一個勤勞的佃農，當祥金只有五歲的時候，他的母親就死了，阿士伯自從老伴死了以後，就與祥金相依為命。祥金在七歲的時候，就開始看牛了。一天，祥金正坐在牛背上朝溝邊跑去，忽然他聽到後面有人在叫他：「祥哥！祥哥！慢一點！」祥金回頭一望，原來是阿英來了，於是他就停下來，只見阿英氣喘喘地拖着一條牛，一視一瞥地走了過來，兩條小辮前後不停的擺動，阿英是祥金從小一起長大的遊伴，每天祥金放牛的時候，阿英也總是牽了一條牛，同他一塊在穀場上嬉玩，今天阿英却比平常來晚了，「阿英，你來得這麼晚，害我等了半天，」祥金顯示出非常不高興的樣子，「阿母，今天又不舒服，我要在家洗完衣服才能來嘛！」不勝委屈的阿英，眼眶一紅，淚珠就掉下來了，弄得祥金失去了主張，趕緊從褲腰上抽出一塊汗巾遞給阿英，要她把眼淚擦乾了，他心裡常常想着：阿英什麼都好，就是太愛哭了。祥金拉着兩條牛朝着穀場走去，阿英默默地尾隨在後面。天真無邪的一對，常常使村裡的人讚嘆不已。因此祥金雖然自幼失去了母愛，可是在父親的照顧下，他的童年倒是非常幸福的。

十歲的那年春天，祥金辭掉了放牛的工作，開始隨着阿士伯下田工作了，雖然他們一家只有父子兩口，可是遇到旱年，把全年的收成繳了地租以後，所剩就無幾了，也許剛好維持父子倆的口糧，當然添置衣服是更談不上了。不論是晴天或者是雨天，祥金和阿士伯總是在田裡辛苦的工作，傍晚收拾農具回來，然後再燒火煮飯，飯永遠是那樣的簡單，一鍋黃米飯，一碗鹽水泡過的空心菜，然而祥金仍然是吃得那麼津津有味，每次至少吃上三大碗。趁著天還沒有黑的時候，趕緊把牛喂好食，趕到牛欄裡去。天一黑了，他們父子倆就得爬上硬板牀睡覺；因此，家中從來就沒有買過點燈的油。這種勞



和祥金亦不能例外。光陰荏苒，阿英更是長得亭亭玉立了，她每逢做完了自己家裡的事以後，總是到祥金家裡來替他們縫補一下破衣服，或是收拾一下屋子，因此阿英也成為阿士伯家不可少的一份子了。

有一天，祥金從田裡回來，快到家門口的時候，迎面碰着阿英的父親正從自己家出來，祥金忙叫道：「林家叔，您不再坐一下嗎？」林家叔笑道：「太陽下山了，我該回去了，」送定林家叔，祥金踏進門，看到父親滿面笑容地坐在木長凳上吸着煙，「祥金！我有一件事情要告訴你，」祥金把鋤頭放在門角裡，驚喜地望着阿士伯，「祥金！算起來你今年也該二十歲了，今天林家叔來過了，他說把阿英給你做媳婦！雖然我們家窮，可是你們是從小一起長大的一對，我們想讓你們一輩子在一塊……」祥金羞澀地低下頭，雖然他常想到能娶到阿英該多好，可是，今天這個夢想實現了，他倒反而不好意思了，阿士伯接着又說：「祥金，我剛才把你母親遺留下來的那隻銀戒指給了阿英，也就算是聘禮了，選上一個好日請林家伯伯他們來吃一頓，也就算了，不過，祥金！你們現在也都不小了，以後不要再跑去找阿英了，當心別人會笑話你們的，從此以後，祥金就不再和阿英在一起了，雖然偶然間碰到了，可是阿英總是只回頭一笑，就溜走了。」

自從政府頒布了「三七五減租」的條約以後，村裡的人確比以前要熱鬧些了，每個人的面上，總是掛着笑容，老年的老輩更是得意的笑道：「政府真是太好了，這些日子來，我們已經吃得飽穿得暖了。」記得那是實行「三七五減租」後的第一個秋收，村上的，都團聚在穀場上，痛快的吃飲一頓，大家一面喝酒一面，欣賞年青人的歌舞。祥金穿了一件新的灰布褂褲，也擠在人叢裡，忽然間他一眼瞥見阿英穿了一件淡綠色的衣裙，坐在林家叔的背後，祥金也覺得好像阿英也在看自己，當阿英發現了祥金正看着她，她不禁羞澀地低下了頭。今天大家的興緻都很濃，每個人吃得連脖子都紅了，年青的人更是瘋狂的歌舞着；多少年來，村裡的人，就從來沒有這樣歡樂過，難怪今天大家要盡興一番呢？祥金看見阿英從林家叔背後站起來了，慢慢地走出了穀場，於是祥金趕緊跟了過去，望着阿英的背影，祥金不禁微笑了，這些日子不見阿英，她真是長得更漂亮了，他輕輕的叫了一聲：「阿英！」她沒有回答，也沒有回頭看他，祥金趕快走了一步，走在阿英的旁邊，兩人並肩默默地走到一棵大樹下，阿英揮了一塊草地坐下了，祥金也挨着她的身旁坐下，靜默了一會，祥金從衣服裡掏出口袋裡，拿出了一個小紙包，塞到阿英的手裡說道：「阿英！這是我今年省下來的錢，你拿去買兩件衣服罷，」阿英看到祥金誠懇的臉上，不禁多情地笑了。這天晚上，祥金一直想着，以後再過些日子，積蓄點錢，就可以把阿英娶過來了，從那時起，他們就可以每天在一起了。

政府繼「三七五減租」後，又頒布了一項德政，那就是「耕者有其田」，這天，農會來了一張通知單，要阿士伯到農會去一遭。祥金看到父親從農會回家的時候，滿面笑容，進門就嚷到：「祥金！你看政府對我們多好，剛才農會裡的王科長告訴我，政府又規定了接項新辦法，我也沒大弄清楚，大概是什麼耕田的人就會有田了吧！」（未完，下轉廿六頁左上角）

經濟部農化工廠

嘉禾牌

精製米糠：蛋白質、維他命含量高、油份適當、什質少、價格廉、為養魚、飼猪、牛、雞、鴨等之最佳飼料。

維生油：品質純淨、營養豐富、補益脾胃、促進健康。

工業用米糠：品質良好、無不純物、售價低廉、可供製肥皂、洋火、油漆、硬脂油等用。

六角牌 七大殺蟲特效農藥

D	地	魚	愛	B	安	防
D	特	藤	特	H	特	蛙
T	靈	精	靈	C	靈	劑

價廉物美 歡迎代銷

廠址：高雄市成功二路四號
 臺北通訊處：臺北市南陽街三十六號
 電話：高雄三六六六 四七七七 臺北二九七四九

（上接廿二頁「祥金的故事」）總之，以後我們不用再繳租了，不久政府就要配田給我們了，「祥金聽罷，更是格外高興。」

一年以後，祥金家的生活過得更安定更舒適了，阿土伯打算在秋收後，把屋子重新粉刷新，趁著農閒的時候，把祥金和阿英的婚事辦了，也好了却一件心事。婚禮的那一天，真是熱鬧非凡，大家都到祥金家去看新娘子，客人們不斷地向阿土伯道賀，樂得阿土伯的嘴都合不攏了。

阿英接過來了，家裡也較以前熱鬧了，祥金仍然是很早就下田工作了，可是他堅持著要阿土伯留在家裡，理由是阿土伯老了，莊稼由祥金來操作，家裡的事，有阿英管理，的確，阿土伯也該享享清福才是了，每天祥金出外工作，中午由阿英替他送「便當」，雖然「便當」裡的菜不太好，可是燒得可口，祥金吃完了，總是望著阿英笑著說：「阿英！真好，只是你太辛苦了，」阿英拿著空便當，笑著「溜煙」的跑了。阿土伯也常逢人便說：「阿英真是一個孝順的好媳婦，這也真該算是祥金的福氣好呵！」

這些日子來，一家的生活過得很融洽很快樂。婚後一個月，祥金接到鄰公所的通知，上面說的是祥金已經到了服役的年齡，應該入營接受四個月的新兵訓練，阿土伯知道這件事以後，就對祥金說政府對我們太好了，現在你應該接受訓練，等到反攻大陸的時候，也該替國家出一分力量。」出發的那一天，全村的人都來送行，阿英親自將紅綢帶替他佩上，祥金輕輕地在她耳邊說：「到好好地伺候父親吧！」在親友的歡呼聲和鑼鼓聲中，他乘上了卡車。

在這四箇月中，祥金已經得到許多的新知識，而且他已經被訓練成一個勇敢的戰士了，今天結訓回家，想到馬上就可以看到父親和阿英，他不禁興奮地笑了，想著，想著，不覺牛車已經過了李家橋。（完）

（上接廿三頁「再相逢」）然而鳳仙的意志似乎很堅定，但是談到他們的孩子的時候，鳳仙的意思是要把孩子帶回去，他丈夫則堅決不肯放孩子跟他去，並且要求她等孩子的孩子好了以後再走，鳳仙最初是吵著要把孩子帶去，後來無法只有妥協。在孩子病好以前這段時期，她白天守著孩子，細心地看護，傍晚便到海灘上去會她的前夫阿祥。

鳳仙父母早死，從小便沒有親人，嫁阿祥以後，僅僅是短短幾個月的新婚生活，便拆散了，孤苦伶仃地苦熬了七年，這第二次婚後的孩子，是她世界上唯一最親愛的骨肉親人，她怎捨得離開？孩子瘦弱的臉龐上的微笑，是她最大的安慰，尤其當孩子笑的時候露出上下四顆疎疎的門牙，特別逗人喜愛。如今孩子出疹子，顯得沒有平常活潑，然而鳳仙在哺過他的乳後，仍可以從他安靜的小臉龐上尋出逗人憐愛的微笑。鳳仙本來想替他斷乳的，免得他走以後孩子一旦失去了母乳而受苦，但是孩子病中，她怎麼忍心呢？孩子白嫩嫩的皮膚上隱約地露出一些紅斑，這些紅斑就彷彿長在她自己心上一一般地使她痛苦。

孩子的愛和前天阿祥的愛在鳳仙心裡起了極激烈的鬥爭，最近他們在海灘的約會，阿祥也可以看出她內心兩種愛的力量在搏鬥，是如何地使她痛苦，然而這等待了十年的機會，他是不肯輕易放棄的，他竭力用熱情的話來向她保證日後的愛情和幸福，在這時候鳳仙也讓自己沉醉在他那熱烈的情懷裡，以逃避心裡另一種愛的力量的威脅，他告訴她，孩子日後慢慢地會忘掉的，而且不久的將來，只要他們自己有了孩子以後，便可以彌補這心靈上的缺憾了，鳳仙表示讚成他的話，但是她自己知道，這是違心之論。

孩子的疹子一天天好了，病後的孩子要母親親熱，整天投在鳳仙的懷裡，嘴裡不斷地叫媽媽，叫得鳳仙的心都碎了。

她丈夫在盡力挽回她而失敗以後，曾經去找過阿祥，把自己和孩子的困難告訴他，但是阿祥表示鳳仙既然自願跟他去，他不願放棄這個重聚的機會。當做丈夫的在阿祥這方面也失敗以後，整個精神崩潰了，他一連幾天茶飯無心，一面還要去做地料理鳳仙出門的行裝，鳳仙眼看到丈夫的痛苦，頓時勾起三年夫妻的恩愛情長，自己原來是一個孤苦無依的弱女子，是他替她安排了一個溫暖的家，如今一個家却要毀在自己的手所毀滅破壞，三年的恩愛，就一旦斷絕了嗎？她忍不住關心他，安慰他，便愈覺得對不住他，愈覺得他們的恩愛是此生此世永遠忘不掉的。

走的日子近了，鳳仙愈和孩子親熱，便愈覺得捨不得她的孩子，在這極其矛盾的心情下，他們決定在月半出發，因為這一天剛巧有一隻帆船從小海鎮啓程，阿祥和鳳仙就準備搭這隻船走。

船是月半一清早出發，所以他們必須在十四晚上會齊在碼頭上過夜。十四這天一早，鳳仙就起床替孩子安排她以後的事情，她告訴丈夫奶媽怎麼照顧，怎麼煮，孩子的衣服放在那裡，晚上，孩子吵鬧的話要如何起床抱著他來回地走，忙了一整天，一切都料理好了，她心裡頓時覺得出奇的空虛，就好像把自己的孩子交給了不相干的人，從此以後他不再是他的母親，彷彿是把自己的靈魂交給了別人，只剩得一個空洞的軀殼，就在這一霎那之間，神聖的母愛戰勝了一切，她覺得她不能讓走高飛，她的心永遠離不開孩子，她匆忙的打開自己的行囊，她走不了，這意外的決定使她丈夫驚喜交集。

第二天一早，鳳仙到碼頭去找阿祥，想把她的新決定解釋給他聽，但是碼頭的工人們說阿祥昨天已經辭工走了，她趕到船碼頭去，那裡除了一個看碼頭的老頭兒外空蕩蕩的甚麼也沒有，船是早已開出海去了，她問那老頭兒是否看見一個像阿祥那樣的男子搭船去，他說有的，並且交給她一個紙條子，那紙上用生硬的日文歪歪斜斜地寫了幾行字，大意是這樣：「鳳仙：你既捨不得孩子，你就留下來吧。戰火沖散了我的家，我已身受過家破人亡的痛苦，今天我也不忍心另外一個人遭受到同樣的痛苦，你以後和我丈夫好好地過日子，我自己會照顧自己的，從今以後，天南地北，恐怕永遠不會見面了。阿祥留。」（完）